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改函〔2024〕10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旅游景区门票价格 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民族宗教委、市文旅局、市文物局，各区县、各开发区发改部门，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

现将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旅游景区门票价格有关问题的函》（陕发改价格函〔2024〕234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旅游景区门票价格有关问题的函》（陕发改价格函〔2024〕234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2月7日

抄送：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秦岭十寨沟森林公园。

附件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价格函〔2024〕234号

关于旅游景区门票价格有关问题的函

西安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旅游景区景点门票定调价有关政策的请示》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经请示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国家所有、集体所有的资源应属于公共资源。依托集体所有的森林资源建立的森林公园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管理。

二、根据中宣部、财政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中宣部〔2008〕2号）规定，全国各级文化文物部门归口管理的公共博物馆、纪念馆以及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部实行免费开放，其中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暂不实行全部免费开放。遗址类博物馆可以收费，不区分经营主体性质均实行政府定价管理。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2月1日

抄送：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委(局)。